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此方案。

一、成立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1. 组成人员

成立生命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实验中心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孙金生、石婕

成员：黄辉、闫春财、刘亮、宇克莉、杨琳

秘书：高雯芳

2. 工作职责

制定生命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进行专业笔试和面试，确保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接收范围

申请转入生物科学（师范）和生物技术专业的学生，其高考考试科目中要包括理综课程或者选考生物课程。2022级学生平转，2021级学生降转至2022级。

生物科学（师范）专业只接收师范类专业学生。



三、专业测试组织方式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供入学以来所有课程的成绩单，由秘书将其中的所有通识必修课程计算平均成绩并计入综合成绩。

2. 笔试

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教师命题，教学办严格按照我校考试管理规定组织考试。

考试范围：初、高中生物学知识

考试满分：100 分。

线下考试时间地点及线上考试要求另行通知。

3. 面试

笔试结束后，由生命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申请转入生科院的学生进行面试，每个考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左右，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以百分制计分。面试成绩为每位评委成绩的平均分。

线下面试地点及线上面试要求另行通知。

四、分数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40 \%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40 \% \\ &\quad + \text{通识必修课程平均分} \times 20 \% \end{aligned}$$

五、录取原则

思想品德良好，无违规违纪，身心健康。

综合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并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结合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进行录取。



2023 年生物学（师范）专业拟接收 6 人，生物技术专业拟接收 4 人。

